

证券代码：835412

证券简称：鼎泰药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脉林、雍永锦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鼎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	陈脉林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北路 8 号
邮编	211800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730577530X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陈脉林为鼎业集团控股股东，陈脉林持有鼎业集团 99%的股权，雍永锦持有鼎业集团 1%的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鼎业集团 100%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脉林、雍永锦为鼎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陈脉林持有鼎业集团 99%的股权，雍永锦持有鼎业集团 1%的股权，合计持有鼎业集团 100%的股权。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鼎业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公司名称	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陵会”)
法定代表人	姜阿虹
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10,000,000 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3 层 1-1301
邮编	100089
所属行业	投资咨询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文化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金属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10571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陈脉林为金陵会控股股东，陈脉林持有金陵会 99%的股权，雍永锦持有金陵会 1%的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金陵会 100%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脉林、雍永锦为金陵会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陈脉林持有金陵会 99%的股权，雍永锦持有金陵会 1%的股权，合计持有金陵会 100%的股权。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金陵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鼎仑投资”）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脉林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实缴出资	20,000,000 元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兴隆路 9 号 4

	号楼 5 楼 507 室	
邮编	211800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799209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脉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鼎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陈脉林担任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北路 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脉林为鼎

		泰药研控股股东，陈脉林、雍永锦（其二人为夫妻关系）为鼎泰药研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鼎泰药研51.43%股份；合计持有鼎业集团100%的股份，合计持有金陵会100%的股份，陈脉林持有鼎仑投资72%的合伙份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雍永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1年11月至今任鼎业集团财务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鼎业城乡监事；2005年8月至今任南京鼎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今任南京金陵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北路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雍永锦、陈脉林（其二人为夫妻关系）为鼎泰药研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鼎泰药研51.43%股份；合计持有鼎业集团100%的股份，合计持有金陵会100%的股份，陈脉林持有鼎仑投资72%的合伙份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陈脉林与雍永锦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鼎业集团100%股权，合计持有金陵会100%股权，陈脉林持有鼎仑投资72%的合伙份额。
资产关系	无	陈脉林与雍永锦为夫妻关系，共同控制

		鼎业集团、金陵会，陈脉林为鼎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陈脉林任鼎泰药研董事，任鼎业集团执行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脉林、雍永锦；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陈脉林与雍永锦为夫妻关系，陈脉林是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陈脉林与雍永锦是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 股，占比 51.43%	直接持股 3,980,000 股，占比 11.3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020,000 股，占比 40.0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5,000 股，占比 35.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000 股，占比 15.64%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10,700,000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700,000 股, 占比 30.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5,000 股, 占比 14.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000 股, 占比 15.64%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鼎业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通过决策程序, 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18,000,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4,540,000 股, 占比 12.9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460,000 股, 占比 38.4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5,000 股, 占比 35.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000 股, 占比 15.6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0,700,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2,225,000 股, 占比 6.3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475,000 股, 占 比 24.2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5,000 股, 占比 14.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000 股, 占比 15.64%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有	金陵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通 过决策程序, 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股，占比 51.43%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占比 8.5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0 股，占比 42.8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5,000 股，占比 35.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000 股，占比 15.6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700,000股，占比 30.57%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占比 8.5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700,000 股，占比 22.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5,000 股，占比 14.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000 股，占比 15.6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作为一致行动人整体权益变动方向为减持，其直接持股比例权益变动前后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脉林	
股份名称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 股, 占比 51.43%	直接持股 5,980,000 股, 占比 17.09%
		间接持股 10,594,800 股, 占比 30.2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25,200 股, 占比 4.0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5,000 股, 占比 35.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000 股, 占比 15.6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700,000 股, 占比 30.57%	直接持股 5,475,000 股, 占比 15.64%
		间接持股 4,362,750 股, 占比 12.4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62,250 股, 占比 2.4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5,000 股, 占比 14.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000 股, 占比 15.6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雍永锦	
股份名称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00,000 股, 占比 1.43%
		间接持股 85,200 股, 占比 0.24%

（权益变动前）	18,000,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414,800 股， 占比 49.7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5,000 股，占比 35.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000 股，占比 15.6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0,700,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22,250 股，占比 0.0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677,750 股， 占去比 30.5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5,000 股，占比 14.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000 股，占比 15.64%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6 年 1 月 8 日，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 集合竞价转让方式，预计权益变动发生日仍为集合竞价 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脉林、雍永锦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 7,300,000 股，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从 11.37%拟变为 0%，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从 12.97%拟变为 6.36%，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权益比例不变仍为 8.57%，陈脉林陈脉林拥有权益比例从 17.09%拟变为 15.64%，雍永锦拥有权益比例从 1.43%拟变为 0%，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51.34%拟变为 30.57%。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3,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7%；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2,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1%；陈脉林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50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5%；雍永锦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3%。本次减持后，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 2,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持有公司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57%；陈脉林仍持有公司 5,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6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脉林、雍永锦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

甲方：武汉励合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励合”）

乙方：陈脉林、雍永锦、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业集团”）、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会”）

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武汉励合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与陈脉林、雍永锦、鼎业集团、金陵会（以下简称“出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转让标的及价格、股份转让方式、支付方式及费用承担、标的股份交割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协议主要内容为：

1、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

（1）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陈脉林、雍永锦、鼎业集团、金陵会分别持有的鼎泰药研 50.50 万股股份、50.00 万股股份、398.00 万股股份、231.50 万股股份，转让标的合计 730.00 万股股份，均为流通股。

（2）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6.4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4,672.00 万元。

2、股份转让方式

（1）各方确认，出让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将上述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下简称“特定事项转让”）向收购人转让该股份。

（2）若届时一次性全部转让目标股份存在障碍，各方同意另行协商交易方式。

3、支付方式及费用承担

（1）在交割日，收购人应支付对价 4,672.00 万元人民币至以收购人名义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中。在交割完成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同意将上述转让价款从资金共管账户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2）资金共管账户

A. 各方可以共同指定第三方作为资金共管账户的监管人，并与监管人就共

管账户的管理签署监管协议。各方确定，指定开户银行作为监管人。

B. 资金共管账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均应当由收购方享有和承担，包括资金共管账户内款项所产生的孳息和开立账户所产生的费用等。

C. 如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价、支付方式、资金共管账户等，被任何有权监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股转系统要求或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各方应当协商变更以上各项内容。

4、标的股份交割

（1）本次交易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次日为“交割日”。

（2）在交割日，出让方应不可撤销地向中登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的合格资料，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中登公司规定收购人须提供相应资料或出具相应法律文件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登公司规定予以提供或出具。

（3）当目标股份在中登公司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后，视为本交易交割完成。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当日为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日”）。

（4）出让方应当督促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日 2 日内向收购人交付载有收购人名称、住所和持股比例并且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的股东名册。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本次收购双方如因可归责于各自的原因而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股份转让款的 20%向守约方给付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及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如出让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股转系统或中登公司的相关要求，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进行，出让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人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退回至收购人指定账户。

（3）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同意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约定，守约方经合理催告后，违约方仍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之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出让方承诺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即不存在为本

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侵害他人的权益等)，如因出让方所持股权瑕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索赔，本协议立即终止，同时收购人有权要求出让方按照年化收益 10%回购收购人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有），同时出让方应承担对收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收购人同意，出让方擅自向第三方处置标的股份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转让、设置他项权利等，属于出让方根本违约，应当按照本次交易总额的 20%向收购人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1）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已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资格。 经查阅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经查阅工商内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收购人征信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环保、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裁判文书网等，未发现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发现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
-------------------------------	---

	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发现收购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收购人、收购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收购意图 武汉励合主要从事药物研发服务，鼎泰药研主要从事药品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双方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不同阶段，具有高度的协同效应和互补性；另外，鼎泰药研于
--	--

	2011年1月31日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GLP认证，拥有GLP全部9项试验资质，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取得前述GLP资质。因此，在现有医药环境和政策下，结合武汉励合自身产业延伸和业务拓展的战略，武汉励合计划通过本次收购增加其持有鼎泰药研的股份数量，达到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武汉励合将成为鼎泰药研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加强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经营管理，将从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的资产质量出发，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调整。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做大做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脉林

雍永锦

2018年8月23日